

案例概述

於大選投票日前 10 日，○○市○○區公所辦理該區里（鄰）長之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時，有該轄區現職議員為候選人，身著競選徽章、服飾，到場向區公所活動承辦人員表示欲上台致意、拜票，經洽詢區公所政風單位表示，因已進入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爰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等行為，避免有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之虞。

案例分析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
- 二、現任民意代表、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，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、服飾或攜帶旗幟，未有造勢、拜票之意，即不生違反選罷法之疑義；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，甚或要求上臺致詞，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，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之行為，如仍發生造勢、拜票之情事時，應婉告該等人員選罷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適時勸阻，以維行政中立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，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，並於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